

# 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

##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

85年9月23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95年3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研究生章程」及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每學期於開學一個月內公告考試日期並受理申請。
- 三、必須先申請確認所有選考科目。選考科目為三科，須經指導教授同意，並經學術委員會審議通過。選考科目一經確認後，不得變更。
- 四、每次申請之考試科數不限，唯任一科目參加二次考試皆未及格時必須退學。
- 五、每一科目之考試方式以筆試為原則，必要時可增加口試。命題委員由系主任擇聘之。
- 六、資格考試應於入學後二年內完成為原則，至多不得超過五年。博士班研究生通過資格考試後，始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博士學位候選人因故退學，兩年內又經入學考試重新入學，經學術委員會確認其未改變研究專長，得承認其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